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5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許豐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049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惟被告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仍積欠本金174,049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
06 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07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08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0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10 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11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
12 至第612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5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6 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17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
18 應負清償責任。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04
20 9元，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
21 29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2 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23 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7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30 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